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煥瑤女士—主席
林慧思女士—行政總裁
程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麗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偉桃博士—主席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黃偉桃博士
林慧思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煥瑤女士—主席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虹女士—主席
黃偉桃博士
侯思明先生
Philip David THACKER 先生

授權代表

張煥瑤女士
陳慶益先生

公司秘書

陳慶益先生(執業會計師)

監察主任

張煥瑤女士(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廣東豪益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網站

www.odella.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065	30,116	13,546	10,520
銷售成本		(15,575)	(17,630)	(8,609)	(6,890)
毛利		8,490	12,486	4,937	3,6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25	234	107	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5)	(1,367)	(361)	(718)
行政開支		(5,803)	(5,641)	(2,952)	(2,823)
除稅前溢利	5	1,947	5,712	1,731	195
稅項	6	(409)	(945)	(373)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淨溢利		1,538	4,767	1,358	15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54	57	47	32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54	57	47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592	4,824	1,405	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0.38港仙	1.19港仙	0.34港仙	0.0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	498
流動資產			
存貨		7,507	6,202
貿易應收款項	9	7,949	9,4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	1,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0	48,988
已抵押存款		3,041	3,031
應收稅項		1,834	—
流動資產總值		72,514	69,2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149	1,49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貿易按金		7,036	5,179
應付稅項		260	1,197
流動負債總額		9,445	7,872
流動資產淨值		63,069	61,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86	61,8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
資產淨值		63,464	61,8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59,464	57,872
權益總額		63,464	61,8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9,782	208	276	100	17,506	57,872	61,872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1,538	1,538	1,5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54	—	—	54	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4	—	1,538	1,592	1,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39,782	208	330	100	19,044	59,464	63,46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9,782	208	184	100	13,679	53,953	57,95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4,767	4,767	4,7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57	—	—	57	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7	—	4,767	4,824	4,8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39,782	208	241	100	18,446	58,777	62,777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商業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最低須維持在資本之25%。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03	7,09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	(11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99	7,303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	(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88	36,38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51,290	43,598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日時悉數對銷。

本公司之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本集團已就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涵蓋整段期間之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而得出。

附註

2.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否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而計入該等特徵。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回顧期間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並影響其重大會計政策者載列如下。

附註

2.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重大會計政策造成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期內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所有宣告將於其首次生效時由本集團納入其會計政策。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若干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

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皮革產品。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附註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100	6,212	3,525	2,250
客戶B	3,332	5,086	3,332	1,524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地域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以資產實際地點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9,977	12,789	4,840	3,779
澳洲	6,995	10,101	5,767	5,973
香港	2,952	2,475	722	538
日本	2,013	752	382	—
馬來西亞	1,642	1,679	1,353	—
南非	382	1,993	382	211
中國	—	188	—	—
其他(附註)	104	139	100	19
	24,065	30,116	13,546	10,52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瑞士、法國、新西蘭及英國。

附註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5	206
中國	322	292
	417	498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7	146	10	75
銷售廢料	11	57	—	—
匯兌收益·淨額	97	31	97	31
	125	234	107	106

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花紅	7,598	6,021	4,229	2,555
— 退休計劃供款	496	548	197	247
總員工成本	8,094	6,569	4,426	2,802
已售存貨成本	12,122	13,834	7,148	5,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	56	41	2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25%)。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期內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0	937	294	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	8	79	8
期內所得稅支出	409	945	373	38

附註

7.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及；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49	9,476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而其餘銷售按介乎10至45天(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5,346	8,437
31至60天	2,530	543
61至90天	52	141
超過90天	21	355
	7,949	9,476

附註

10.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1,737	94
31至60天	173	1,202
61至90天	—	21
超過90天	239	179
	2,149	1,496

1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2	9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	765
	1,492	1,731

附註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於期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2	1,082	601	5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0	15	15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Power View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其中包括)Quality Century Limited(「QCL」)、Design Vanguard Limited(「DVL」)及Olson Global Limited(「OGL」)(「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總代價為350,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692港元)。銷售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組及本公司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其股份以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配售（「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獲運用，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相符，詳情如下：

- (a) 約1,8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營銷部門以增強其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300,000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完善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5,3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約2,9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採購能力；及
- (e) 約1,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根據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市場營銷人員之薪酬有關的成本 — 安排更多對本集團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市務造訪 —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員工(負責組織培訓計劃及與來自我們客戶的質素控制團隊之間的會議)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p>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額外增聘兩名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p> <p>此外，本集團定期與其客戶的質素監控團隊舉行會面，以改善與其客戶之溝通及對技術要求及標準的了解，以發展業務。在此期間，本集團出席客戶的季度訂單介紹，並向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澳洲之客戶進行營銷造訪。</p>
改良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已訂購設備及機械之購買價格餘額 	<p>本集團目前正在物色其他生產機器，以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p>
擴充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一至兩名設計與開發人員之薪酬有關的成本 — 繼續擴充及加強設計團隊並開發及增添更多樣品以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 — 開始開發載有各種皮革、配飾、時裝樣板、時裝設計圖片及其他有關皮革服裝的歷史資料等全面及最新數據及資訊之數據庫 — 研究及尋找皮革服裝方面的新技術及工藝 — 研究新技術、組織培訓及造訪布料廠商，以提升生產兼用布料和紡織品的皮革服裝的工藝及技能 	<p>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額外招聘兩名員工，以研究及專門發展生產工藝及皮革服裝樣式。本集團亦研究皮革處理及皮革粘合的新技術及工藝。我們亦與客戶的開發團隊及我們自身的設計顧問合作，開發更多樣品以供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採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增聘的兩至四名採購人員／代理之薪酬相關的成本— 更頻繁造訪供應商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 安排對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造訪，讓其員工了解最新的皮革處理技術，以令其員工可學習利用最新皮革技術處理皮革的適當技能— 將會產生與應付予為執行此項業務策略而招聘的皮革服裝專家之薪酬以及組織關於不同皮革處理之效果及處理不同類型皮革的技術的培訓（以提高我們的員工對不同類型皮革的認識）的開支相關的成本	本集團為我們的皮革採購團隊及配件採購團隊招聘額外人手。本集團定期造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以獲取有關皮革製革廠最新皮革處理技術及質量篩選的資訊。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許可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本集團將持續嚴密檢討及評估業務計劃，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或所得款項中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生產及銷售皮革服裝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2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0,100,000港元減少約20%。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1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澳洲客戶預期冬季延遲而延遲下達訂單，且若干國際品牌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轉趨疲弱所致。由於在本季度完結前來自澳洲客戶的訂單逐步回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季度錄得較高銷售。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15,600,000港元。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下降約12%。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入下降所致。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5%。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5%及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3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41%。溢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但相對穩定之固定經常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來自銷售廢料及的收入淨匯兌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與去年相應期間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費用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即減少約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即減少約300,000港元。

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營銷開支減少及交貨量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即增加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輕微增加至約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輕微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之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較低，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溢利高於去年相應期間，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的收入波動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5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2,000,000港元)，而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及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水平更低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債務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需求均無季節性且均無承擔借貸融資。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和港元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美元(與港元掛鈎)及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統稱為「聯合公告」)，內容有關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與(其中包括)QCL、DVL及OG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總代價為350,7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692港元)。銷售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完成。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就要約的狀況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0名)。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勞動力的自然流失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增加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務、責任、經驗及能力而制定。此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本集團履約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意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控制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門以原設備生產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均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取決於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訂貨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六個月，本集團於第一季度的訂單數量放緩。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國際品牌的業務出現疲弱，且來自澳洲若干品牌的訂單延遲至第二季度。有關訂單延遲於第二季度部分回升，導致第二季度的收入增加。每單位售價並無重大波動。於本上半年度內，本集團大力投資生產質量的品質監控及技術研究，並為其客戶開發新樣品，以支持彼等的新發展。該等工作未必能於下個月實現成為訂單，然而，這將大大有利於本集團在下一季度及／或明年的訂單，並有助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

儘管目前對中高端消費者產品的信心有限，惟本集團相信，透過保持其高產品質素並與其客戶緊密合作，其將在市場上繼續增長及保持強勁。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之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煥瑤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204,000,000	51.00%
林慧思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	51,000,000	12.75%
程偉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	45,000,000	11.25%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
3. DV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
4. OG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鴻恩先生	配偶權益	2	204,000,000	51.00%
QCL	實益擁有人	2	204,000,000	51.00%
李本先生	配偶權益	3	51,000,000	12.75%
DVL	實益擁有人	3	51,000,000	12.75%
OGL	實益擁有人	4	45,000,000	11.25%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QCL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0%。QCL由張煥瑤女士全資擁有。林鴻恩先生為張煥瑤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QC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VL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75%。DVL由林慧思女士全資擁有。李本先生為林慧思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V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GL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1.25%。OGL由程偉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之委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上市日期開始後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大有融資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大有融資或彼等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或可能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首兩個年度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呈報其有關遵守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進出口登記規例」）項下按時遞交貿易報關單規定的情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遞交之所有貿易報關單均於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之14天期限內遞交。有關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遵例情況，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以了解詳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偉桃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